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 27208889或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77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交通安全年LOGO、附件1-交通安全年LOGO1、附件2-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、附件3-各級學校 113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SN5H9KUI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3年臺北市交通安全年及宣導暑假期間學生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一案，請各校透過各項管道（含學校官網、FB粉絲專頁、家長社群等）進行露出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為臺北市交通安全年，為使市民及學校師生對本市交通安全改善有感，請各校積極響應以下事項：

(一)可運用相關課程、活動、比賽及各項宣傳媒體管道將交通安全年Logo（如附件1）露出。

(二)本局113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活動（本局113年4月9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51781號函諒達），徵件日期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），徵選項目包含



「教師創意教學教案」、「學生創意書籤」及「師生創意短影片拍攝」，歡迎各校將交通安全年相關元素納入創作，並鼓勵師生踴躍投件。

二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6次會議資料顯示，1至5月的A1事故分析，65歲以上高齡行人事故仍為大宗，為減少A1事故，請各校協助針對高齡長者宣導：

(一)交通部編制的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(附件2)，歡迎各校運用多元管道向社區民眾宣導，並可透過學生向家中長輩宣導交通安全。

(二)本局前以113年4月2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49635號函請國小學層利用「代間學習資料庫」(路徑為：本局首頁/科室業務/終身教育科/終身學習股/代間學習資料庫)，發展出具有特色之高齡者交通安全代間學習成果，請國小學層積極辦理，另鼓勵國高中職學層加以運用。

三、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交通安全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，提醒學生使用各項交通工具應遵守交通規則，注意安全，防範無照駕駛違規，宣導內容可參照教育部「113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之交通安全注意事項(附件3)，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

